



中国金融

直面

WTO

程斯民 田兴国 等编著

3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国金融直面 WTO

程斯民 田兴国 丁铎夫
秦夏立 严峰建 杨立 编著
龚伟华 邓正如 郑丽娟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江 责任出版:夏凤仙

封面设计:孙 旻 责任校对:何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直面 WTO/程斯民等编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6

ISBN 7-5012-1520-0

I. 中… II. 程… III. 金融事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623 号

中国金融直面 WTO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邮编:100010)

网址:<http://www.wapbook.com>

北京力托科技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1/32 印张:14½ 字数:36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1-3000

ISBN 7-5012-1520-0/F·71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著 者 序

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冲击和震荡将是全面的、深刻的和久远的。开放乃大势所趋,融入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直面国际竞争,是中國在未来若干年繁荣强盛的必经之路。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金融系統是中國目前市场化程度最差的经济部門之一,也是中國经济體系中最为脆弱的部位。引进外国銀行和保險公司,并逐步走向全面开放,必將对中國金融業造成巨大的冲击。这种冲击,有利有弊,风险与机遇并存。因此,正视金融开放的种种冲击,积极寻求对策,在竞争中强大,在竞争中繁荣,是当前我国金融業改革的重中之重。正因为这一点,作者编著了《中國金融直面 WTO》一书,希望这本书能够为经济工作者特别是金融工作者更好地了解目前我国金融形势及金融改革趋势、了解 WTO 对中國金融的影响等方面提供一点资料,同时也希望本书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激发对加入 WTO 后各行各业的探讨和研究。

本书以“中國金融直面 WTO”为课题,由程斯民、田兴国设计总体框架和基本思路,然后特约了几位从事金融实务工作、金融理論研究的同志负责专章的写作。具体分工是:程斯民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田兴国撰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秦夏立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的第五节;杨立撰写第八章和第十章的第一节与第二节;严峰建撰写第九章和第十二章;龚伟华撰写第十章的第三节、第四节;邓正如撰写第十一章的第一节、第二节;郑丽娟撰写第十一章的第三节、第四节;丁铎夫撰写第十三章。本书最后由

田兴国统稿,王一兵担任主审工作。同时,为使本书内容更加科学、系统和全面,我们还参考了有关书刊和资料,借鉴、吸收和引用了部分论著成果,在此,特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王一兵,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晏小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岳阳市文化局局长沈继安,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科长、高级经济师谭宏元等的精心指导、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世界知识出版社为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中国金融直面 WTO 问题的复杂性,本书有何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所引用中国经济统计数据,一般仅为中国大陆数据;所述中国经济情况,也多指中国大陆有关情况。

200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1979 年以前中国金融体制	(1)
第一节 1949 年以后金融体制的规划与发展	(1)
第二节 1979 年以前利率政策的演变	(7)
第三节 1979 年以前公债发行与金融市场	(8)
第四节 1979 年以前外汇体制	(9)
第二章 中国金融管理体制的演进	(11)
第一节 金融管理与金融经营分离	(1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从事中央银行的专业金融监管 ..	(13)
第三节 存款准备制度的建立与调整	(20)
第四节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23)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的转折	(30)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体制的改革	(39)
第七节 加强金融监管 维持金融秩序	(41)
第三章 国有金融机构的设立与转型	(44)
第一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成立	(45)
第二节 国家政策性银行	(62)
第四章 区域性股份制银行的设立	(75)
第一节 区域性股份制银行	(75)
第二节 住房储蓄银行	(87)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与整顿	(89)
第五章 基层金融体制与邮政储金	(97)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98)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与整顿	(101)
第三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城市合作银行	(103)
第四节	邮政储蓄业务	(105)
第六章	中国保险业务	(107)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发展	(107)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保集团	(109)
第三节	其他保险公司	(112)
第七章	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115)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与证券管理体制的发展	(115)
第二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与改革	(118)
第三节	中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	(125)
第四节	中国证券公司与证券周边机构	(126)
第八章	中国外汇市场与货币市场现况	(129)
第一节	外汇市场现况	(129)
第二节	货币市场现况	(132)
第九章	WTO 与中国	(144)
第一节	WTO 概述	(144)
第二节	WTO 与中国	(151)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159)
第十章	WTO 与中国银行业	(166)
第一节	加入 WTO 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166)
第二节	外资银行的引进与监督	(178)
第三节	WTO 与中国商业银行	(204)
第四节	加入 WTO 与中国中央银行监管	(252)
第十一章	WTO 与中国保险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各国保险法制比较	(294)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及保险法制的现状	(307)
第四节	中国保险市场入世对策	(327)
第五节	中国保险业监管入世的法律对策	(349)
第十二章	外资银行引入的宏观效应	(37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效应	(373)
第二节	外资引入效应	(382)
第三节	人力资源效应	(393)
第十三章	外资银行引入的微观效应	(398)
第一节	技术与创新效应	(398)
第二节	组织效应	(406)
第三节	管理效应	(417)

第一章

1979 年以前中国金融体制

第一节 1949 年以后金融体制的规划与发展

中国金融体制的演进与发展，可以由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面临内战后的经济衰败与从战时延续而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现象谈起。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家经济的元气尚未恢复，内战的战端又起。国民党政府因内战经费所需，过度地发行货币，造成极度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1948 年中国的通货膨胀率仅次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旧马克，成为许多教科书中通货膨胀的范例。

通货膨胀现象由内战前持续至其后，如以 1948 年 12 月的物价指数为 100，1949 年 11 月的物价便达到 5376。在 1949 年 1、4、7、11 月中国物价先后四次大涨。为有效稳定物价，新政权首先禁止金银外币的流通，查封上海证券大楼，调运控制物资，暂时紧缩通货。1949 年 11 月 20 日全国同时在大城市连续 10 天抛售物资，主动控制物价。并且统一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改变通货膨胀时的重货轻币现象，调整私营工商业，恢复并促进生产，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工厂的产品，全力设法增加商品的供给面。同时，开办保本保值储蓄，

选择适当物品为折实计算单位，逐日牌告，到期时可按折实单位折实物，给付本息；或依货币储蓄存款办法给付本息。人们的信心大为增加，银行存款因此激增，对现金的需求逐渐降低。至 1952 年 6 月经济形势稳定后，保值储蓄才全面停办。1950 年的 4 月通货膨胀造成的假性需求开始逐渐消失，商品出现滞销状况，许多私营企业反而因此进入困境。随后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加快，配合对不法资本家的三反五反运动，整体经济进入到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

在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货币、信用的创造以及金融机构所扮演的角色与市场经济为主的体制是完全不同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指出：生产与资本高度集中发展，制造出独占体制，对人们的经济活动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以这个金融资本为基础形成金融寡头。俄国成立苏维埃政府之后将所有的银行与其他的金融机构接收合并，成为一个由政府独占的金融体制，作为主导中央经济计划的主要工具。易言之，金融信贷的架构与动作不再是在市场机制之下，而是改由中央经济计划单位来控制与主导。中国采取苏联模式，自 1952 年起，用了近三年的时间，将其私营的金融部门重建纳入，成立社会主义下的金融体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中国大陆惟一的金融机构，也是金融管理机构，更是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者。

货币在中央计划经济中的地位与过去也有极大的不同，它被动地反映物价与计划经济下各种指标，这种被动的货币成为经济控制的一环，加强了中央计划控制体制对一般经济活动的影响。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经由中央信贷、账目的控制，根本不需要握有现金；加上实物配给制度，货币流通被区分为现金与现金账的转账两个部分，从总体经济的观点，计划经济者

(相对于配给制度)用现金面的薪资控制政策,来平衡社会的总支出与总收入。在这种体制下,已经不需要货币政策存在,因为货币供给额自动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在既定的价格下,配合经济计划的现金需求而提供。当整个经济的实质面都处于中央集权计划经济的规划之内时,货币的功能减低,资本主义经济下货币的价格,如物价与利率,已不再是货币当局的主要政策目标,因为若是计划的生产量在控制之下,它的价格就相对没有意义了。加上从剩余价值学说出发,利息与利润为资本主义剥削劳动的剩余价值,所以,理论上是否认利率的价值的。

因为分配机能也是经由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并非由市场的供需力量来决定,金融体制所扮演的角色自然与市场经济下的金融体制有极大差距。1951年5月中央财经计划局试编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要点,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专司全国经济计划之职。

早在1949年以前就已经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担任主要的金融管理的重任。首先,在国民党政府时代属于官僚资本的金融机构,均被中国人民银行接收,其中包括“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二局”——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库”——中央合作金库。除此之外,其他性质的官方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也都在接收之内,仅上海一地便有17家银行,共计有220个金融机构。外国的金融机构是属于帝国主义的银行,自然也不容许其继续营业,至于其他的私营银行、信托公司、钱庄等,在1949年以后,一部分停业,另一部分则改为以公私合营的方式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将过去的公、私营银行均纳入,形成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不但是全中国的金融管理机构,同时也负责货币的发行,并且统一经营全中国的金融业

务。1952 年交通银行置于财政部之下，负责长期投资资本的分配。1954 年 9 月 9 日决定在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为基本建设领域的拨款、贷款和结算中心，渐行取代交通银行的业务。1958 年以后，交通银行的业务分别并入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只剩下香港的交通银行分行一直在香港经营金融业务。

至 197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为简化信贷制度，一度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但终因基本建设的财务供应与监督缺乏有效管理，产生流失，于是在 1972 年又重新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设立。实质上，它是隶属于财政部下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行政机构。直至 1979 年试行“拨改贷”，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才成为具有投资、开发银行性质的银行。至于中国农业银行，则是另一种遭遇了。1955 年 3 月虽然曾经获准成立，两年之后（1957 年 4 月），却因为农村信贷业务与中国人民银行间多有重叠，又遭到了关闭，另于中国人民银行内成立农村金融管理局取代之。1963 年中国农业银行曾短暂地恢复其地位，旋即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到了 1979 年 2 月，现在的中国农业银行才第四度成立。

总而言之，从 1954 年到 1978 年，虽然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存在，但是它只负责提供基本建设资本的拨款与财务上的管理，中国大陆所有的金融活动几乎都是经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建立了苏联模式下的单一、统一的金融体制。全国由上到下，所有的信贷资金不论其来源或用途，完全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存统贷下管理；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缴总行统一使用。银行的各种贷款，则由总行按核定的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各级银行在其指标范围内发放其贷款。

同时，早在 1951 年，就已经要求各级政府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把现金存到中国人民银行，以统一现金管理。1953 年中

国人民银行开始编制现金出纳计划，依计划从事现金流量的管控，以加强货币发行的管理。1955 年 9 月实施“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以各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与其总行为会计结算中心，不必使用现金，直接在中国人民银行内转账交易。根据雷诺（Reynolds, 1982）分析，1959 年银行有 85% 的交易是经由非现金结算，到了 1979 年，增至 95% 以上，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统一集中的金融体制运作，已成功地降低了现金的功能。到了 1978 年，因为经济对外开放与信用体制的多元化，这个结算体制才开始进行改革。

至于各地银行间的联行往来体制，也是仿照苏联模式，主要是以人工操作的方式，由邮电局运送支付凭证或传送讯息，记载联行往来的账务，经由主管的总行计算相互存欠金额并加计利息，而不直接从事清算。由于中国幅员广阔，联行往来的效率因为邮电传递的讯息速度较慢而降低，所以在 1979 年以后，金融交易活跃，原有的联行往来体制相对落伍不足，也成为改革的主要项目。

在 1950 年前后，集中金融体制成为执行计划经济的主要助力，经由计划信贷的分配，使得长期经济规划得以顺利进行。但是因为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银行运作毕竟不同，制度本身还是有一些缺陷。例如：

1. 在被动的环境下，金融体系对企业短期放款的利率经营过低，而长期的放款多置于政府预算计划之下，是否还款常不被重视。经由利率导引资源分配的市场功能丧失了，所谓的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也根本不存在。

2. 在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中，银行主要的功能仅是资金的出纳而已，且经常成为平衡财政赤字的工具。事实上，政府迫使银行对企业的信贷融资紧缩，以便从银行取得资金以抵销赤字

的现象常常出现。

3. 由于固定资产的投资资金多来自政府的预算，没有资金成本，金融体系的长期投资资金融通功能消失，吸收存款的目的在于减少民间的流动资金，以消除通货膨胀的压力。而企业取得资金容易，常形成过度投资，造成资源的滥用。

4. 银行不但无法从事资产负债管理，一般银行所应具备的风险管理、客户征信分析、坏账的管控、存放款条件的调整以及资金流动能力的维持均付之阙如。

5. 对政府预算赤字与通货膨胀缺乏体制上的约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中，通货膨胀虽然可以经由对物价的压缩将之隐藏，但是经由黑市或物资供应情形仍然可以探知其影响。

6. 不同地区的经济与不同产业间的沟通不良、资讯扭曲，常会使信贷分配误置。

7. 集中统一的金融体制缺乏竞争，“一口大锅吃饭”造成效率的缺乏，产生经济学上的规模不经济现象。

8. 银行不以获利为目的，对于外在的总体经济环境缺乏了解，资讯不足，反应迟钝，易生亏损。

9. 不同的工作贡献，其报酬相同，在僵硬的分配公平原则下，缺乏足够的工作诱因。

10. 银行成为行政机构而非经济个体，利率官定，存款与放款脱钩，前者决定于客户，后者决定于信贷计划，因此常有放款总额大于存款，或存款过多却不能贷放的情况。

这种简单、统一集中的银行体系的设计主要是在闭锁经济体制中运作的，与计划经济体制配合，对 1979 年以前这段期间的经济产生颇大的助益。但是随着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增大，它的不足也就越为显著，许多问题在 1979 年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渐浮现，中国的金融体制也因此而开始进行一场根本结构上的改革。

第二节 1979 年以前利率政策的演变

在 1951 年以前,中国人民苦于内战遗留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中国人民银行的前身——华北银行便依照当时的物价状况与工商利润情形,及时调整其利率,随后与保值储蓄同时推出折实存贷利率,与当时的货币利率并行。1951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物价稳定、财政与信贷基本平衡的情形下,提出制定利率水准的四项原则,其内容为:

1. 对公利率(包括合作社)实行存放两低原则。
2. 对私营企业存放款以接近市场利率为原则,实行存放两高政策。
3. 大、中城市的私营行庄利率,通过当地的利率委员会,实现国家银行的利息政策。
4. 利率不能脱离市场,也不能随着市场利率更改过于频繁,各项放款利率最高限由总行统一规定。

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物价与利率都更为稳定,同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调降利率,并且统一各地分行的利率水准。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后,曾先后四次大幅简化、降低存贷利率。1958 年~1965 年间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展大跃进,强调“共产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58 年大幅降低城乡储蓄存款与华侨存款利率,取消 3 个月定存,造成资金供给明显不足、市场商品缺乏的现象,不得不在 1959 年把利率提高,恢复 3 个月定存,并增加 2 年与 3 年期的定存。至 1965 年,在照顾小储户、减少大储户利息收入的说法下,再度把利率拉低。1966 年~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想影响下,不但存贷利率水准降得更低,利率差距愈来愈小,而且利率的种

类归并，贷款利率只有三种。甚至还加入一些不计利息、逾期不加罚的规定。估计存款利率降低 20%，贷款利率降低 30%，造成资金供需严重失调，对金融运作影响甚大。利率管理制度到了 1979 年以后才逐渐地建立起来。

第三节 1979 年以前公债发行与金融市场

在 1950 年新中国刚刚成立、百废待兴时，为筹措财政经费，抑制物价的上涨，中央政府发行了价值 2.6 亿元人民币、以实物为计算基础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对象是城市工商业者、城乡富裕户、退職旧职员，其他社会阶层者自愿承购。采取定期还本付息方式，分五年、五次还清。其主要的特色是不得代替货币在市场中流通，也不得向银行抵押，不允许自由买卖。换言之，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不得在市场中流动买卖，完全视同储蓄存款，目的在吸收市场中的游资，缓解通货膨胀的压力。

1954 年 ~ 1958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亟需建设资金，陆续发行了 35.39 亿元人民币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利率为 4%，期限 8 ~ 10 年，同样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不得向银行抵押。1959 年以后，虽然停止发行国家公债，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其地方经济建设所需，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但是在这期间，地方政府并未实际发行过任何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全部公债在 1968 年全部还清。由于公债严禁流通，所以，早期虽然有债券的发行市场，却没有债券的流动市场，股票市场与货币市场也都付之阙如，至于其他的金融周边产业更是没有生存的空间。譬如 1949 年 10 月 20 日曾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促进

人民福利为基本目标。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开始多种保险业务。在最盛时期，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设有 2000 多个机构，业务人员近 5 万人，开办货物运输保险、中国财产保险、农村保险等 42 个险种，保费收入 10 年来高达 16.2 亿元，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最后到了 1959 年实施公有财产体制，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中国大陆所有的保险业务都被迫停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因此关闭。整个现代金融市场的构架要到 1979 年改革开放之后才因市场的需求而渐具雏形。

第四节 1979 年以前外汇体制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各大行政区先后公布外汇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同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其中有关外汇的规定包括：禁止外汇在中国境内流通，外汇与金银买卖都须由国家银行经营并严厉取缔黑市，允许外汇持有者将其外汇出售给银行或存入银行，同时公告外币牌价，发行外币存单。1950 年公布外汇分配使用暂行办法，规定全国的外汇收入一律由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统筹分配使用，先中央后地方，先工后商，先公后私；对申请购买外汇者，中国自己能生产且能满足需求者不批，能相互调拨者不批，有替代品者不批，有库存者不批。除此之外，还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外汇采取量的管制。建立外汇指定银行管理制，共核定 53 家银行从事外汇业务，严格禁止携带人民币、金、银、外币出境。当然，对在华的外商银行加强管理，取消彼等在华的一切特权，并监督停业外商银行的债权清理工作，以便配合未来新经济体制的运作。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将外汇收支全面纳入计划管理，外